

优惠条款：

推广期：由 2020 年 1 月 6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天)

首年保费折扣优惠只适用于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投保人：

- 于推广期内，成功投保「中银标准自愿医保计划认可产品」(「标准计划」)或「中银灵活自愿医保计划认可产品」(「灵活计划」)的客户，所有保单须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或之前生效(「合格客户」)，否则优惠将被取消。
- 成功经中银香港手机银行应用程序(名称「BOCHK」)/手机银行/客户服务中心/中银香港分行(「指定渠道」)投保指投保人须填妥及/或签署投保书，并连同信用卡付款授权书或银行的直接付款授权书递交至中银集团保险。
- 优惠只适用于新投保，不适用于续保业务，或于取消保单/停止续保后 3 个月内重新投保的保单，以中银集团保险的纪录为准。

1. 合格客户于推广期内，成功经指定渠道投保标准计划或灵活计划，可享首年保费 87 折优惠。

2. 购物礼券(「礼券」)：

- 礼券由中银集团保险提供。
- 客户成功投保标准计划或灵活计划，并以年缴方式缴付保费，可获赠港币 100 元购物礼券乙张。而「中银理财」客户以年缴方式实缴全年保费港币达 3,000 元或以上，可额外获赠港币 100 元购物礼券，即合共获赠港币 200 元购物礼券。
- 礼券通知函及礼券将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 或之前按中银集团保险纪录的客户通讯地址寄发。
- 客户须在中银集团保险邮寄礼券时仍然持有有效的保单，否则礼券将被取消。礼券不可转让、退回、更换其他礼品或兑换现金。通知函及/或随函附上的礼券在任何情况下(包括在邮寄时)如有遗失、损坏、涂污或被窃，中银香港及/或中银集团保险恕不补发或更换，亦不承担任何责任。礼券数量有限，先到先得，送完即止。若礼券售罄，中银集团保险保留以其他礼品/礼券代替的权利而毋须另行通知，而有关礼品/礼券的价值及性质可能有别于原有礼券。礼券的使用条款须受供货商的相关条款所约束。中银香港及/或中银集团保险并非礼券的供货商。如客户对礼券有任何查询或投诉，请直接与有关供货商联络。中银香港及/或中银集团保险并不会对供货商所提供的礼券或服务素质作出任何保证或对使用礼券或产品或服务时所构成的后果负责。

3. 中银信用卡签账积分(「签账积分」)优惠：

- 合格客户需持有有效及印有  标志及在香港发行的中银信用卡，惟不适用于中银长城国际卡、美金卡、中银采购卡、私人客户卡、Intown 网上卡的客户以及已参与现金回赠计划的客户。如客户持有一张或以上的中银信用卡，签账积分将志入最高档次的中银信用卡账户(卡种档次由高至低顺序为 Visa Infinite 卡、白金卡、钛金卡、金卡及普通卡)。若客户持有两张相同档次的中银信用卡，签账积分将志入较新之中银信用卡账户。
- 合格客户须于推广期内成功以中银信用卡登记直接付款授权服务，支付标准计划或灵活计划的首个保单年度保费及/或续保保费，及在卡公司志入积分时仍然持有有效的保单，方可享有本优惠，否则此优惠将被取消。成功申请上述直接付款授权服务后，卡公司将于投保后 10 个星期内将 5,000 签账积分志入合格客户的中银信用卡账户，不会另行通知。
- 客户的中银信用卡账户于推广期内或获取签账积分奖赏时必须保持正常、有效及信用状况良好，没有不能依期偿还的任何到期欠款，方符合资格参与此推广。如客户于推广期内或获取签账积分奖赏时，已取消或终止其中银信用卡账户、违反持卡人合约条款、有欠款逾期未清或有不良纪录，将不会获发签账积分，中银香港及卡公司保留撤销有关优惠的权利而毋须事先通知。
- 签账积分不可兑换现金、更换其他产品或服务，亦不可转让；其他签账积分条款，概以中银信用卡「签账得 FUN」礼品集内所定为准。

4. 标准计划及灵活计划保费折扣优惠由中银集团保险提供，礼券优惠由中银集团保险提供，中银信用卡签账积分优惠由卡公司提供。

5. 上述优惠不适用于中银香港及其附属公司之员工。

6. 如有任何查询，请致电保险业务热线：(852) 3669 3003。

提示：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

注：

- i) 本计划保证续保至 100 岁，而中银集团保险保留对所有本计划保单在每个续保年度前为计划作出修改条款及/或调整保费及最高赔偿额的权利。有关安排详情，请参阅保单。
- ii) 保单持有人必须符合法律及税务局所列的所有资格要求，方具资格享受并获得此等税务优惠。任何一般税务数据仅为供保单持有人参考之用，保单持有人不应倚赖此资料作出任何税务相关的决定。如有疑问，保单持有人必须向合适的合资格税务顾问作出咨询。请注意，税务的法律及法规或会更改并有机会影响其分类为本计划和任何相关的税务优惠包括合资格的标准。中银集团保险并不会负责为阁下更新法律、法规或阐释方面的任何变更。如有任何关于税务之查询，请参阅税务局网页或直接联络税务局。
- iii) 首个保单年度没有保障，第二个保单年度按保障限额赔偿 25%，第三个保单年度按保障限额赔偿 50%，第四个保单年度起按保障限额全数赔偿(即 100%)。
- iv) 「日症手术」指任何无须住院但在医院进行的手术。「诊所手术」指任何在诊所进行的手术。
- v) 「24 小时全球紧急支持服务」是标准计划及灵活计划的额外服务。若保单持有人要求取消本服务，请以书面方式通知中银集团保险。

重要事项：

- 以上计划由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中银集团保险」)承保。
-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以中银集团保险之委任保险代理机构身份分销本计划，本计划为中银集团保险之产品，而非中银香港之产品。
-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已获香港特别行政区保险业监管局根据《保险业条例》(香港法例第 41 章)发出保险代理机构牌照(保险代理机构牌照号码 FA2855)。
- 对于中银香港与客户之间因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交易而产生的合资格争议(定义见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的金融纠纷调解中心职权范围)，中银香港须与客户进行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程序；而有关本计划的合约条款的任何争议，应由中银集团保险与客户直接解决。
- 中银集团保险已获保险业监管局授权及监管，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经营一般保险业务。
- 中银集团保险保留根据投保人及/或受保人于投保时所提供的资料，而决定是否接受任何有关本计划投保申请的绝对权利。
- 中银集团保险保留随时修订、暂停或取消上述产品、服务与优惠以及修订有关条款的酌情权而毋须事先通知。如有任何争议，中银集团保险及中银香港保留最终决定权。
- 本宣传品仅供参考，并只在香港以内派发，不能诠释为在香港以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说购买中银集团保险的任何产品的要约、招揽及建议，本计划各项条款及细则以中银集团保险缮发的正式保单为准。各项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条款及不承保事项，请参阅保单。如有任何查询，请联络中银香港职员。
- 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异，一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以上资料仅供参考，并只在香港以内派发，不能诠释为在香港以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说购买中银集团保险的任何产品的要约、招揽或建议，有关标准计划及灵活计划详情(包括详尽条款、细则、除外事项、保单费用及收费)，请参阅中银集团保险缮发的保单文件及条款。如有查询，请联络中银香港分行职员。